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 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0.36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27%，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72%。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0.36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另行刊發載列承配人名稱的公告。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以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該詞彙)。

### 配售股份

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27%，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72%。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

(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溢價約4.65%；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4.96%。

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120,000港元計算，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8,88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59港元。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的20% (即2,260,268,55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11,301,342,780股股份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發行 (即2,260,268,556股股份)，故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者除外。

### **終止**

倘在配售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 (倘此舉合理可行) 後終止配售協議：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以下任何事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的轉變；  
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的性質相似)的任何事項、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或屬連串事項的一部分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轉變及包括有關現存狀況的事項或轉變或現存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的重大不利轉變；或
- (c) 因出現特殊的金融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的轉變或涉及該等地方稅務潛在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的身分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e)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經扣除開支約1,120,000港元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8,88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何偉剛 (附註1)	971,536,000	8.6	971,536,000	7.6
閔威	67,360,000	0.6	67,360,000	0.5
張萬鈞	1,400,000	0.0	1,400,000	0.0
汪鼎波 (附註2)	53,525,910	0.5	53,525,910	0.4
陳子思 (附註3)	352,000	0.0	352,000	0.0
胡晃	15,000,000	0.1	15,000,000	0.1
<b>主要股東</b>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977,280,000	17.5	1,977,280,000	15.4
范秀蓮 (附註5)	1,017,000,000	9.0	1,017,000,000	8.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6)	—	—	1,500,000,000	11.7
其他公眾股東	<u>7,197,888,870</u>	<u>63.7</u>	<u>7,214,188,870</u>	<u>56.3</u>
總計	<u>11,301,342,780</u>	<u>100.00</u>	<u>12,801,342,780</u>	<u>100.00</u>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971,53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29,284,725股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636,888,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4,284,725股優先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ii)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iii)279,348,000股股份由郭斌妮女士持有；及(iv)54,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25,000,000股優先股份由何偉剛先生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的279,348,000股股份的權益。
- 汪鼎波先生於53,525,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1,100,000股股份由張靚秋女士持有；(ii)1,000,000股股份由汪鼎波先生持有；及(iii)51,425,910股股份由汪鼎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的1,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的352,000股股份的權益。
-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977,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1,937,280,000股股份由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Top Blast Limited持有；(ii)40,000,000股股份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持有。

5. 范秀蓮女士於1,0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600,000,000股股份由Metro Factor Limited持有；(ii)297,000,000股股份由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及(iii)120,000,000股股份由Weijia Limited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由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而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6. 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能源管理分包服務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的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促使向經選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張萬鈞先生、趙沛來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